

吉视传媒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毛志宏

本人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、各项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起离任，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毛志宏，男，196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（财务管理方向）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，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1.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、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%或 1%以上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

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；

2.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，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3.本人未向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及保荐等服务、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，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董事 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
	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
董汝幸	11	0	11	0	0	否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我出席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审议涉及公司聘任公司高管、选举董事等多个事项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 姓名	审计委员会 (共召开 8 次)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(共召开 0 次)		战略委员会 (共召开 4 次)		提名委员会 (共召开 4 次)		独立董事专门 委员会(共召开 5 次)	
	应出 席次 数	实际 出席 次数	应出席 次数	实际出 席次数	应出 席次 数	实际出 席次数	应出 席次 数	实际 出席 次数	应出席 次数	实际 出席 次数
毛志宏	—	—	—	—	3	3	3	3	4	4

(三)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我利用参加专业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预计与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，我认为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内，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(四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我认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持续了公司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(五)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发布了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和《吉视传媒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。我认为，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，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。我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，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，认为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七）董事会候选人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换届选举公

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历次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选举及聘任议案。

（八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。

（九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十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4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
议案》，拟不实施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202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十二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；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（十三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。任期期内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，就公司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无提议召

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审慎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同时，本人积极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沟通，推动公司决策水平的提升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毛志宏

2025 年 3 月 14 日